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5862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曉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雖主張依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之法院，惟被告王曉琪之住所地係在「新北市土城區」，且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前，具狀聲請移送於其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等節，有信用借款契約書、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在卷可稽。爰審酌本件兩造所訂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性質，既屬企業經營者之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契約，個別、不特定之消費者在締約當時，自難有磋商或修改之權利，另考量被告之住所地既在新北市土城區，復無其他證據可資認定被告以本院為合意管轄法院之有利理由，故上開合意管轄條款，對被告顯失公平。從而，被告之聲請為有理由，而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之適用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1項之規定，移送於被告之住所地

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